**附件四：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投标人若没有提出偏离的视同响应，中标人不得对已响应的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再提出不接受意见，否则属于放弃中标和违约）。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一氧化锰矿粉（焙烧）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靖锰公司2025年一氧化锰矿粉（焙烧）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买受人：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金属硅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位、含税单价、质量保证期、交付期限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产品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技术协议或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等要求提供产品。如果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2.2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制造、包装、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2.1条及第五条约定的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产品质量保证期 天，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入库之日起算。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质保期长于前述约定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价款结算**

3.1每批次产品到货，经甲方按照到场验收合同数量并按附件 《 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按照甲方入库单确认的数量乘以产品单价结算。

3.2付款均使用电汇形式支付。

3.3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后，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按当批次确定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日内付款。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对应批次产品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超期交付发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包装、装卸、运输并承担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要求，如无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则由乙方自行决定包装方式，但应确保产品的安全正常使用。

5.3 包装物如需回收，乙方应在产品交付之前向甲方书面说明，相关回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验收和异议**

6.1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检测报告（若产品要求需要）、合格证等资料及相关标准对货物外观、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品牌等进行验收；对需要进行检定的，由甲方进行检定，若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退换。

6.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标的物的外观、品名、规格型号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当自收到标的物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含处理方式与期限），甲方妥善保管标的物并按照标的物总值的1%对乙方按日收取保管费用，需做退换货处理且乙方送货当日可以将标的物运回的不收取保管费；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规定部分标的物的货款。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标的物品质符合规定，但不免除乙方产品本身的瑕疵或缺陷带来的责任。

6.3 货到后甲方若发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应当在到货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处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4乙方若对甲方验收结果有异议，须在甲方告知验收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可共同对该批标的物进行复检，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验收结果。如双方一致认为该批标的物不具备复检条件，则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告知检验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申请对样品进行检验。样品检验委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具有质检资格的质检机构进行。一旦经过仲裁性化验后，一律以仲裁性检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仲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合同项下产品交验时乙方提供的随货附件未盖公章、资料不齐全或格式不规范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或直接拒收。

**第七条 交付地点及方式**

交付地点及方式：甲方辅料仓库内。乙方以运输车辆送货至甲方指定区域，车板交货，乙方配合卸货，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乙方交货时，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在安全环保工作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上述送货或提货的时间、地点或收货人有变动的，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其他**

8.1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应有回复，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更换。甲方有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的，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8.2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产品，没有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标的物引起损害赔偿纠纷，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9.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9.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种、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更换并承担更换货费用，换货完成时间超过约定的交货期按延期交货执行并支付违约金。若出现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未按照本合同第6.5条约定提供产品资料的，视为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延期交付的（包括修理、更换等引起的延期），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乙方延期交付超过15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若有），造成合同项下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产品，应向甲方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不满一天的按一天算。

11.5若出现第三人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提出权利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6 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当赔偿。

11.7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2.1 乙方确保在装卸、运输、退换货、维保等全过程中，遵守生产现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本合同安全责任的约定。

12.2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资质和承担安全生产义务的能力，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要求，并严格执行本合同安全责任条款。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伤或死亡事故、环保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退场，同时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发生轻伤1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违约金。发生1人以上轻伤事故，乙方按照每轻伤1人2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发生重伤1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违约金。

（3）发生死亡1人或一次重伤1人及以上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4）发生死亡1人以上或一次重伤3人及以上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5）上述违约金是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并无争议。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6）发生上述事故后，如乙方不积极解决或者怠于向相关方支付赔偿金，甲方直接处理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事故的处理及相关款项支付事宜认可且无异议，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赔付给甲方。

12.3 乙方造成甲方机械、设备、资产等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因此造成的停产停工的预期损失。

12.4 如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时间退场，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补偿金和违约金。

12.5 如乙方及乙方投资的分、子公司、管理企业，与乙方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企业，或者乙方隶属的母公司、总公司等在承接吉利百矿集团下属的任何一家企业发生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时间退场，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补偿金和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诚信自律**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甲方根据本合同签发的任何通知、单据、信函等，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接收：

（1） 甲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联系人为： ，电话 ，自乙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2） 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邮寄地址为： ，自甲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寄出后5日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3）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电子邮箱地址为： ，自甲方发出邮件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4）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 乙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文件原件送达至甲方；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5.2如附产品清单或技术协议、图纸的，则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15.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生效。

15.4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15.5签署合同就意味着同意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附件：1.《产品清单》

2.《技术协议》

3.《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 |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预估量） | 综合单价含13%增值税  （元/吨） | 质保期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附件1、产品清单

附件2、技术协议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技术协议为准。）

附件3：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四）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六）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2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4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